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15—15:00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3)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 (4)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李志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17人
	代表股份117,629,300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21.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7人
	代表股份48,258,900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8.67%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10人
	代表股份69,370,4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12.47%
--	-------------------------

###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 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亦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议案审议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2,204,200	95.39%	112,200	0.10%	5,312,900	4.5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3,300	90.44%	112,200	0.20%	5,312,900	9.36%	
2.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2,204,200	95.39%	5,425,100	4.61%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3,300	90.44%	5,425,100	9.56%	0	0%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204,200	95.39%	5,425,100	4.61%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3,300	90.44%	5,425,100	9.56%	0	0%	
4.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17,517,100	99.90%	112,200	0.1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6,646,200	99.80%	112,200	0.20%	0	0%	
5.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204,200	95.39%	112,200	0.10%	5,312,900	4.5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3,300	90.44%	112,200	0.20%	5,312,900	9.36%	
6.00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7,502,100	99.89%	127,200	0.11%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6,631,200	99.78%	127,200	0.22%	0	0%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127,200	0.11%	5,312,900	4.5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127,200	0.22%	5,312,900	9.36%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是
8.0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89,200	95.38%	5,440,100	4.62%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40,100	9.58%	0	0%	

8.02	《选举何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8.03	《选举边劲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8.04	《选举张明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9.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112,200	0.10%	5,327,900	4.53%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112,200	0.20%	5,327,900	9.39%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4,710,900	93.97%	5,425,100	6.02%	15,000	0.0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3,840,000	81.42%	5,425,100	18.53%	15,000	0.05%	
11.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12.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4,710,900	93.97%	5,425,100	6.02%	15,000	0.0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3,840,000	81.42%	5,425,100	18.53%	15,000	0.05%	
13.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互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4,710,900	93.97%	5,425,100	6.02%	15,000	0.0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3,840,000	81.42%	5,425,100	18.53%	15,000	0.05%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16.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1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112,200	0.10%	5,327,900	4.53%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112,200	0.20%	5,327,900	9.39%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18.01	《选举丁海忠先生为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18.02	《选举李颖女士为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注：

② 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② 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选举贾利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243,701	113.27%	是
19.02	选举益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992,102	95.21%	是
19.03	选举黄加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992,103	95.21%	是

19.04	选举王良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992,105	95.21%	是
-------	--------------------	-------------	--------	---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11）（12）（13）（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0）（12）（13）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478,300 股，回避本次表决，有效表决股份为 90,151,000 股（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 117,629,300 股减去关联股东持有股份 27,478,300 股）。

## 三、独董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益智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为民 章佳平
-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